

空氣壓縮機之操作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空氣壓縮機之操作，應指派專人負責之。
- 二、**開動前應先檢查各關係部份**，例如：檢查壓力錶、安全閥、壓力調節閥、逆流防止閥，是否需調整配壓閥的負荷調整裝置，並先放出空氣槽中水等，經確認其機能正常後，始得開動。
- 三、在運轉前後，勿忘各部份加油，油面並須特別注意自動調整給油器之機能是否良好。
- 四、安全閥應調整在較常用壓力稍高之位置。
- 五、壓力錶及安全閥應由主管人員派員經常檢查，使其機能正常，並定期派員檢修。
- 六、在運轉中，隨時注意壓力錶指針所指位置，壓力不得過高，倘超過使用壓力以上時，須作適當之調整。
- 七、**空壓機四週應隨時保持清潔，並嚴禁放置任何物品。**
- 八、在運轉中，不許任何人用手去碰觸空壓機。
- 九、**不得在空氣壓縮機運轉中修理機件或拆開安全罩及護欄。**
- 十、馬達傳動三角皮帶或轉動等部份，應以適當之護罩加以保護。
- 十一、**每日工作完後，應放盡貯氣筒底部之積水。**